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2025 年 8 月

重要提示

1.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 2025 年 8 月 22 日-8 月 27 日，本行董事会书面传签表决了《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本行董事长张成保、行长詹洪杰、财务部门负责人张丽芳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 本半年度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及指标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半年度财务数据与指标均为本行及本行发起设立的七家村镇银行的合并报表数据，货币单位以人民币列示。

目 录

第一章 本行简介	- 1 -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9 -
第三章 股本和股东情况	- 12 -
第四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17 -
第五章 经营概况	- 22 -
第六章 公司治理	- 32 -
第七章 重要事项	- 42 -
第八章 本行 2025 年 6 月财务报表（合并）	- 43 -

第一章 本行简介

一、法定名称

中文名称：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石嘴山银行（下文称“本行”、“本公司”）

英文名称：BANK OF SHIZUIISHAN CO., Ltd.

二、法定代表人：张成保

三、董事会秘书：张胜利

联系电话/传真：0952-2029121

电子邮箱：szsbank@163.com

联系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朝阳西街 39 号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册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朝阳西街 39 号

邮政编码：753000

五、信息披露方式

互联网网址：<http://www.szscsb.com>

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有关信息

注册登记机关：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02 年 1 月 15 日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640200228070689F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1009H364020001

七、本行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侧 20 层

八、本行聘请的法律服务机构

宁夏致和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大武口区黄河西街 2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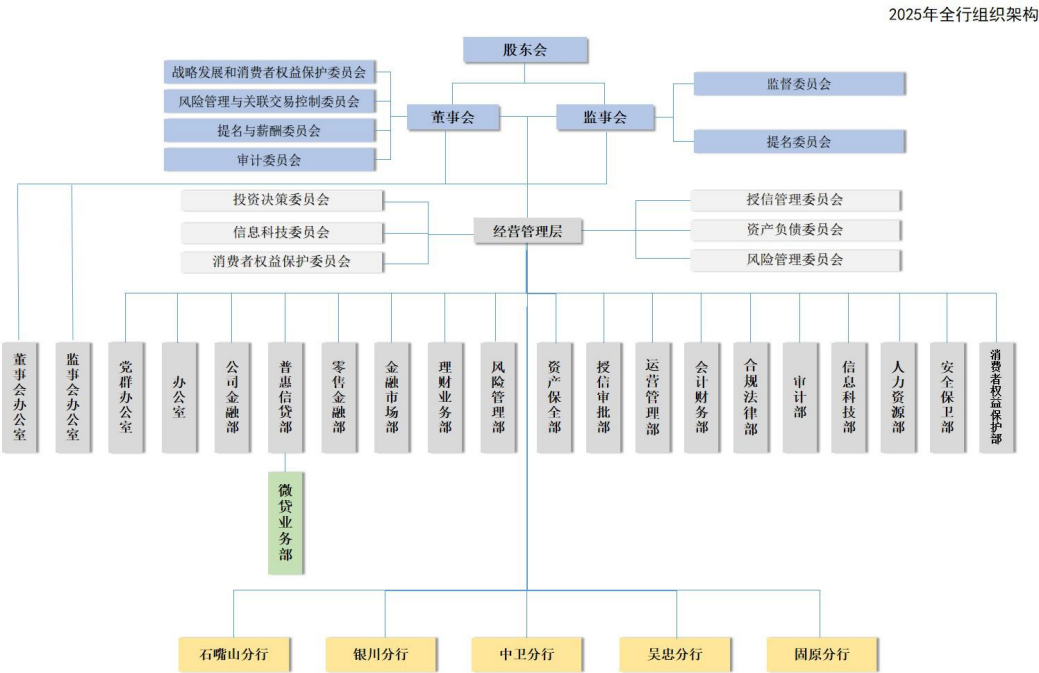
九、本行业务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管部门批准办理的其他业务。

十、本行基本情况

石嘴山银行前身是成立于 1987 年的石嘴山市城市信用社。2009 年，经原中国银监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更名为石嘴山银行，报告期末，主要股东有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杭州银行、石嘴山市财政局等。金融服务范围覆盖宁夏各地级市和县（区）。同时，石嘴山银行先后在宁夏吴忠、安徽肥西、山东青岛、重庆等地发起设立了七家村镇银行，整体经营稳健。

十一、组织架构图



十二、网点建设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和发起设立村镇银行的网点合计 104 家。

（一）本行网点情况

本行在宁夏石嘴山市、银川市、中卫市、吴忠市、固原市和各县（区）设立了分支机构，分支机构共计 71 家。

石嘴山银行分支机构信息表				
序号	地区	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1	石嘴山地区	石嘴山银行石嘴山分行营业部	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朝阳西街 39 号	0952-2039803
2		石嘴山银行裕民路支行	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游艺西街 129 号	0952-2015511
3		石嘴山银行青山路支行	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青山北路 303 号	0952-2019046
4		石嘴山银行贺兰山路支行	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贺兰山北路 152 号	0952-2013783
5		石嘴山银行文明路支行	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首座龙庭 8-105 、 106 号	0952-2024841
6		石嘴山银行朝阳街支行	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前进北路 2 号	0952-2014884
7		石嘴山银行黄河街支行	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永康南路 217-219 号	0952-2092900
8		石嘴山银行前进路支行	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前进南路 51 号	0952-2661848
9		石嘴山银行平罗支行	宁夏石嘴山市平罗县人民西路恒产家和春天 49#-B 段-21 号	0952-6014003
10		石嘴山银行平罗东大街支行	宁夏平罗县城关镇鼓楼西街 7 号	0952-6019341
11		石嘴山银行平罗玉皇阁支行	宁夏石嘴山市平罗县贺兰山路 2 号	0952-6290498
12		石嘴山银行平罗宝丰路支行	宁夏石嘴山市平罗县宝丰路星海山水名居 6 幢 4 号	0952-6019412
13		石嘴山银行惠农支行	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东大街 1 号	0952-3025823
14		石嘴山银行清华园支行	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惠安大街 722 号	0952-3318455
15		石嘴山银行惠农延安路支行	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延安路滨河一号 25-1	0952-3013119
16		石嘴山银行惠农北街支行	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北大街 52 号	0952-3025152
17		石嘴山银行红果子镇支行	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红果子镇红礼路 36 号	0952-7012134
18		石嘴山银行石嘴山永欣园支行	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澳门街 195 号	0952-2654411
19		石嘴山银行政务服务中心支行	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五岳路 51 号石嘴山市政务服务中心大厅一楼东区	0952-2688629
20	银川地区	石嘴山银行银川分行营业部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上海西路 237 号	0951-8826888
21		石嘴山银行银川正源街支行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正源南街 346 号	0951-5069620

22	石嘴山银行银川阅海万家支行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阅海万家B区22号楼105室	0951-8826601
23	石嘴山银行银川石油城支行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石油城旺角商业街8-1号	0951-6806121
24	石嘴山银行清和支行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清和南街1351号	0951-5095472
25	石嘴山银行银川金三角支行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清和北街976号	0951-5617913
26	石嘴山银行银湖支行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湖滨东街140号	0951-5095929
27	石嘴山银行银川同心路支行	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同心路同心北街浙江商城综合楼A-1076号	0951-2022233
28	石嘴山银行光耀支行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宝湖东路21号	0951-5192045
29	石嘴山银行银川解放街支行	宁夏银川市解放西街137号	0951-5022755
30	石嘴山银行银川新华街支行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共享天地1号楼I段1号营业房	0951-6898830
31	石嘴山银行贺兰支行	宁夏银川市贺兰县富兴南街明珠美居16-1号	0951-8067985
32	石嘴山银行银川金凤支行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公安小区17号商业楼11-3室（一层）	0951-6040092
33	石嘴山银行银川东安支行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解放东街宁夏日用百货副食品批发市场2#楼109号营业房	0951-2090565
34	石嘴山银行银川新城支行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福州南街11号尚座小区1号商业楼103室	0951-6833962
35	石嘴山银行银川五里台支行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五里湖畔17号楼8号营业房	0951-8739989
36	石嘴山银行银川中海支行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六盘山路北侧连湖花园二区122#-108室（复式）	0951-2176385
37	石嘴山银行灵武支行	宁夏灵武市枣园湖畔A区32座1-2/2层1号房	0951-4758167
38	石嘴山银行银川高尔夫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民族北街243号宝丰银座1号楼1层1-5	0951-8538372
39	石嘴山银行银川东环支行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清和北街100号	0951-7632026
40	石嘴山银行银川怀远路支行	宁夏银川市西夏区怀远东路南侧金波小区32号楼商业102、103、104（复式）室	0951-2176962
41	石嘴山银行银川宝湖支行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城市公元121号综合楼A、B座A106号房	0951-4786820
42	石嘴山银行银川庆丰苑支行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庆丰苑公寓超市楼5号营业房	0951-4781909
43	石嘴山银行银川市民大厅支行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北大街177号	0951-8826572
44	石嘴山银行银川湖畔嘉苑支行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中路湖畔嘉苑39-1号营业房	0951-6996635

45	中卫地区	石嘴山银行银川长城花园支行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长城花园西区 2 号楼 4、5 号营业房	0951-8934703
46		石嘴山银行贺兰海亮支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贺兰县海亮国际社区三期六号地商业 9 号楼商业-108 号房	0951-8826577
47		石嘴山银行永宁支行	宁夏银川市永宁县宁和南街祥和名邸 54#-7 号营业房	0951-8766020
48		石嘴山银行银川锦泰支行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锦泰商业广场 1 层	0951-7632071
49		石嘴山银行银川阅福路支行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阅海万家 F2 区 C 段 101 号房	0951-8826568
50		石嘴山银行银川丽子园支行	宁夏银川市西夏区丽子园南街 44 号-1 营业房	0951-7632051
51		石嘴山银行银川青峰园支行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青峰园 3-1-103	0951-7632057
52		石嘴山银行银川海宝支行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海宝小区 18 号楼 1 号、2 号	0951-6870652 0951-6870651
53		石嘴山银行灵武广场支行	宁夏灵武市中兴路西开元商业街 2 号楼 1 层外 7 号营业房	0951-8769231 0951-8769232
54	中卫地区	石嘴山银行中卫分行营业部	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鼓楼西街中卫宾馆西侧	0955-7013223
55		石嘴山银行中宁支行	宁夏中宁县裕民街金岸家园 B 区 1-04 号	0955-5656540
56		石嘴山银行中卫应理支行	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应理南街西侧瑞丰家园 45 号楼北段 1 层 129-131	0955-7648830
57		石嘴山银行中宁西街支行	宁夏中卫市中宁县宁安镇宁安西街开元酒店楼下	0955-5765969
58		石嘴山银行中卫鼓楼东街支行	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清真寺巷口双虎家私楼下	0955-7690270
59		石嘴山银行中卫美利支行	宁夏中卫沙坡头区美利城市花园西北角	0955-7642097
60		石嘴山银行海原支行	宁夏中卫市海原县文联路 1 号楼营业房	0955-4011003
61	吴忠地区	石嘴山银行吴忠分行营业部	宁夏吴忠市中央大道一区 B 座饕玉楼，迎宾大街西城	0953-2731000
62		石嘴山银行青铜峡支行	宁夏青铜峡市古峡东街 103 号	0953-3656987
63		石嘴山银行吴忠国贸支行	宁夏吴忠市利通区国贸大厦 A#012 号	0953-2616869
64		石嘴山银行吴忠秦渠支行	宁夏吴忠市利通区新村南路秦渠华苑小区组团三 28 号商网商业房 9 号	0953-2225718
65		石嘴山银行吴忠明珠路支行	宁夏吴忠市利通区明珠路北侧阳光骄子 B 区商网 16 号	0953-2618120
66		石嘴山银行盐池支行	宁夏盐池世纪商业广场 A 幢外 20 号、21 号	0953-6021097
67		石嘴山银行吴忠青铜峡西街支行	宁夏青铜峡市小坝西街 2-1 号	0953-3625643

68	固原地区	石嘴山银行固原分行营业部	宁夏固原市原州区中山北街 63 号	0954-7256001
69		石嘴山银行固原文化街支行	宁夏固原市原州区文化西街盛世飞扬酒店西一楼	0954-7221561
70		石嘴山银行太阳城支行	宁夏固原市原州区东海太阳城东门 06、07 号营业房	0954-7270001 0954-7270002
71		石嘴山银行西吉支行	宁夏固原市西吉县吉强中路 6 号、7 号	0954-3951335

除以上物理网点外，本行还建设了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等电子服务渠道。

（二）本行发起设立的七家村镇银行网点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发起设立的七家村镇银行为吴忠市滨河村镇银行、安徽肥西石银村镇银行、青岛莱西元泰村镇银行、重庆南川石银村镇银行、重庆江津石银村镇银行、石嘴山市大武口石银村镇银行、银川掌政石银村镇银行。以上村镇银行网点合计 33 家。

1. 吴忠市滨河村镇银行网点情况信息表

	地区	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1	宁夏吴忠市利通区	吴忠市滨河村镇银行（总行营业部）	宁夏吴忠市利通区利宁街 128 号	0953-2022610
2		吴忠市滨河村镇银行国贸支行	宁夏吴忠市利通街西侧国贸大厦 A008 号	0953-2023152
3		吴忠市滨河村镇银行开元支行	宁夏吴忠市利通区开元大道南侧盛元大厦 5 号	0953-2066003
4		吴忠市滨河村镇银行裕民支行	宁夏吴忠市利通区浩海云天小区 3 号商业楼 119 号营业房	0953-2021922

2. 青岛莱西元泰村镇银行网点情况信息表

	地区	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1	山东省青岛莱西市	青岛莱西元泰村镇银行（总行营业部）	山东省青岛莱西市青岛路 39 号	0532-83961925
2		青岛莱西元泰村镇银行李权庄支行	山东省青岛莱西市姜山镇泰光路 116 号	0532-86495153
3		青岛莱西元泰村镇银行南墅支行	山东省青岛莱西市南墅镇水晶路 22 号	0532-83432022
4		青岛莱西元泰村镇银行烟台路支行	山东省青岛莱西市重庆中路 12 号 13 栋 1 单元 120 号	0532-83961931
5		青岛莱西元泰村镇银行店埠支行	山东省青岛莱西市店埠镇兴店路 17 号	0532-83962007

3. 安徽肥西石银村镇银行网点情况信息表

序号	地区	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	----	------	------	------

1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	安徽肥西石银村镇银行（总行营业部）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金寨南路与站前路交口西城国际一号楼	0551-68230033
2		安徽肥西石银村镇银行中街支行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中街水晶城 A7 幢 104. 105. 106. 107. 108 室	0551-68850209
3		安徽肥西石银村镇银行巢湖路支行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巢湖路 39 号	0551-68834710
4		安徽肥西石银村镇银行桃花园支行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桃花工业园翡翠路翡翠商城 7 幢商 102 室	0551-62756671
5		安徽肥西石银村镇银行青龙桥支行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人民路（镇政府对面）	0551-68850363
6		安徽肥西石银村镇银行繁华支行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桃花镇繁华大道与延乔路交口禹州天玺农贸市场旁	0551-68899095

4. 重庆江津石银村镇银行网点情况信息表

序号	地区	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1	重庆市江津区	重庆江津石银村镇银行总行营业部	江津区东门转盘山奇农贸汽配综合楼 B 幢 14 号	023-85558008
2		重庆江津石银村镇银行得胜支行	江津区几江街道临江路 121 号	023-85552603
3		重庆江津石银村镇银行琅山支行	江津区鼎山大道御景华庭 600 号	023-85571012
4		重庆江津石银村镇银行支坪支行	江津区支坪镇中兴社区平安路 102、104、106 号	023-85552336
5		重庆江津石银村镇银行双福支行	江津区双福街道福溪街 145 号附 12 号	023-85571015

5. 重庆南川石银村镇银行网点情况信息表

序号	地区	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1	重庆市南川区	重庆南川石银村镇银行（总行营业部）	重庆市南川区南城街道办事处南园路 24 号（九都·尚品）A 幢 1-2、2-2 号	023-71661212
2		重庆南川石银村镇银行南大街支行	重庆市南川区南城街道办事处南大街 30 号	023-71661218
3		重庆南川石银村镇银行西街支行	重庆市南川区南城街道办事处和平路 80 号时代商都 C 栋 1-6 号	023-71661223
4		重庆南川石银村镇银行南平支行	重庆市南川区南平镇荣华路	023-71661229
5		重庆南川石银村镇银行新区支行	重庆市南川区隆化第一小学 A 小区临街 6-11 号	023-71661277

6. 石嘴山市大武口石银村镇银行网点情况信息表

序号	地区	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1	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	石嘴山市大武口石银村镇银行(总行营业部)	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朝阳东街 158 号	0952-2029160

2		石嘴山市大武口石银村镇银行文明支行	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朝阳东街 24 号	0952-2010900
3		石嘴山市大武口石银村镇银行人民路支行	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路 330 号	0952-4093544
4		石嘴山市大武口石银村镇银行贺兰山路支行	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贺兰山南路 449 号	0952-2836277

7. 银川掌政石银村镇银行网点情况信息表

序号	地区	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1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	银川掌政石银村镇银行（总行营业部）	银川市兴庆区东城人家 88 号楼 33 号	0951-7846666
2		银川掌政石银村镇银行富民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掌政镇鸣翠商业街 12-20 号	0951-8934511
3		银川掌政石银村镇银行大新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燕鸽湖基地二区三组团 18 号楼东侧一 层	0951-3931231
4		银川掌政石银村镇银行丽景街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丽景北街和湖滨东街交汇处荣城鸿嘉商 业广场 1 层 9 号、10 号	0951-7632105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经营指标

单位：人民币千元

序号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资产总额	78,582,971	76,826,273
2	负债总额	72,940,094	71,240,774
3	所有者权益	5,642,877	5,585,499
3.1	其中：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4,912,199	4,865,544
4	存款总额	67,133,962	65,240,179
5	贷款总额	47,912,317	48,021,116
6	贷款损失准备	1,580,953	1,475,595

注：1. 为便于分析，上表中存款总额、贷款总额均不包含存款应付利息和贷款应收利息。

2. 上表数据为本行和发起设立七家村镇银行合并报表数据。

3.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和发起设立七家村镇银行贷款总额为 479.12 亿元，较 2024 年末减少 1.09 亿元，降幅 0.23%，主要为村镇银行改革，业务结构调整。

二、经营业绩

单位：人民币千元

序号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营业收入	628,171	1,138,852
2	利润总额	88,484	131,312
3	净利润	57,675	97,397
4	其中：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利润	44,953	64,927

注：上表数据为本行和发起设立七家村镇银行合并报表数据。

三、监管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监管标准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资本充足率	≥10.5%	12.26%	12.17%

2	流动性比率	≥25%	79.98%	91.82%
3	拨备覆盖率	≥130%	136.31%	145.89%
4	贷款拨备率	≥1.8%	3.30%	3.06%
5	不良贷款率	≤5%	2.42%	2.11%
6	全部关联度	≤50%	5.75%	5.75%
7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 每股净资产		4.07	4.03
8	基本每股收益		0.04	0.05

注：上表数据为本行和发起设立七家村镇银行合并报表数据。

四、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序号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1	实收资本	1,207,849	1,207,849
2	资本公积	286,972	286,972
3	其他综合收益	4,378	4,180
4	盈余公积	483,862	483,863
5	一般风险准备	963,194	962,252
6	未分配利润	1,965,944	1,920,428
7	少数股东权益	730,678	719,955
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42,877	5,585,499

注：上表数据为本行和发起设立七家村镇银行合并报表数据。

五、主要表外项目

单位：人民币千元

序号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1	信贷承诺	1,903,239	1,720,395
2	开出保函	17,432	16,023
3	银行承兑汇票	331,196	156,487
4	委托贷款	182,567	86,981
合 计		2,434,434	1,979,886

注：上表数据为本行和发起设立七家村镇银行合并报表数据。

六、发起设立七家村镇银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对发起设立村镇银行的股权投资余额 2.87 亿元，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被投资村镇银行	投资余额（万元）	持股股份（万股）	占被投资公司股权比例（%）
吴忠市滨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96.02	2236	44.72%
青岛莱西元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20.00%
安徽肥西石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102.4	20.00%
重庆江津石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60	3060	51.00%
重庆南川石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21	5021	50.21%
石嘴山市大武口石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95.30	7000	100.00%
银川掌政石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61.8	4636	46.36%
合 计	28,734.12	24,055	--

注：上表数据为本行发起设立的七家村镇银行数据。

第三章 股本和股东情况

一、股本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股本总额为 1,207,848,536 股，股东总数为 666 户，分别为国家股股东 1 户，国有法人股东 2 户，其他内资股东 663 户。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 42 户，境内自然人股东 621 户。具体见下表。

股份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增减 (股)	2025 年 6 月 30 日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国家持股	19,576,076	1.62%	0	19,576,076	1.62%
国有法人持股	444,312,000	36.79%	0	444,312,000	36.79%
其他内资持股	743,960,460	61.59%	0	743,960,460	61.59%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58,498,561	37.96%	0	458,498,561	37.96%
境内自然人持股	285,461,899	23.63%	0	285,461,899	23.63%
合 计	1,207,848,536	100%	0	1,207,848,536	100%

注：上表数据为本行股本数据，不包含发起设立七家村镇银行股本数据。

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比(%)
1	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22,156,000.00	18.39%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2,156,000.00	18.39%
3	宁夏恒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7,587,900.00	3.11%
4	亿群鼎银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32,970,000.00	2.73%
5	宁夏智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2,629,400.00	2.70%
6	杭州云惠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30,626,200.00	2.54%
7	石嘴山市宏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7,376,800.00	2.27%
8	深圳达飞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23,562,500.00	1.95%
9	宁夏石嘴山市诚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1,766,600.00	1.80%
10	石嘴山市财政局	19,576,100.00	1.62%
合 计		670,407,500.00	55.50%

三、主要股东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主要股东见下表：

序号	主要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备注
1	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8.39%	派驻董事 1 名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39%	派驻董事 1 名
3	亿群鼎银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2.73%	派驻董事 1 名
4	石嘴山市财政局	1.62%	派驻董事 1 名
5	宁夏宁平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0.93%	派驻董事 1 名
6	石嘴山市丰本（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0.85%	派驻监事 1 名

注：上表数据为本行数据，不包含发起设立七家村镇银行数据。

（一）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是国家能源集团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9年11月17日，注册资本202.4亿元，是国家能源集团金融产业投资与管理平台，主要承担融资租赁、商业保理、保险经纪、产权经纪、保险业务、投资投行、产业基金、期货、资产管理、商业银行、金融科技、产业链金融、海外投融资等金融业务，对所属企业有关资产、业务、人员实行专业化管理。根据集团公司授权，对集团公司所属其他金融资产履行管理权。实际控制人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最终受益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截至报告期末，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在本行无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出质股份的情况。

（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1996年9月成立以来，始终坚持服务区域经济、中小企业和城乡居民的市场定位，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便捷、亲和的金融服务。2016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0926），成为浙江省首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法人金融机构。经过28年的努力，现已发展成为一家资产质量良好、经营业绩优良、综合实力跻身全国城商行前列的区域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目前，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拥有200余家分支机构，网点覆盖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湾等发达经济圈。截至报告期末，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行无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出质股份的情况。除投资入股石嘴山银行外，另发起设立了浙江省首家消费金融公司，在全国城商行中首家获批和注册成立理财子公司。

（三）亿群鼎银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亿群鼎银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5月17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法定代表人宋益群。主要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等。截至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为宋益群，最终受益人为宋益群。亿群鼎银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在本行无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出质股份的情况。

（四）石嘴山市财政局

石嘴山市财政局是石嘴山市人民政府主管全市财政工作的综合经济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贯彻实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财税政策；拟订市级财政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参与拟订全市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区域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等。截至报告期末，石嘴山市财政局实际控制人为石嘴山市财政局，最终受益人为石嘴山市财政局。石嘴山市财政局在本行无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出质股份的情况。

（五）宁夏宁平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宁平炭素有限责任公司创建于1993年5月，是研发及生产节能环保铝用炭素和大型矿热炉用炭素材料的宁夏炭素龙头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自治区“专精特新”企业、新材料企业。位于宁夏平罗工业园区，占地面积28.68万平方米。截至报告期末，宁平炭素公司已发展成为国内大型炭素材料生产研发和技术服务企业，拥有专利44项，其中发明专利7项；主笔、参与制定国家及行业标准22项；在国家权威刊物发表论文27篇。科研基地宁夏炭素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是宁夏唯一一家炭素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是自治区级科技创新平台。

（六）石嘴山市丰本（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石嘴山市丰本（集团）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11月，注册资本1110万元，注册地址为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法定代表人贾铭琳。主要经营范围为化工、电子、机械、五金、石塑地砖、塑料板、涂料建材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石嘴山市丰本（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贾铭琳，最终受益人为贾铭琳。

四、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股东出质本行股份数量合计13,500.62万股，占本行股本总额的11.18%。本行被质押股份未超过全部股份的20%，符合监管法规的规定。

（一）主要股东出质股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主要股东中石嘴山市丰本（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出质了其持有本行的股份。石嘴山市丰本（集团）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1030万股，出质本行股份500万股，质押比例为48.54%，符合监管法规的规定。

（二）被质押股权涉及冻结、司法拍卖、依法限制表决权或者受到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1. 被质押股权涉及冻结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被质押股权中涉及冻结的股东为银川北辰典当有限责

任公司、深圳达飞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宁夏石嘴山市美佳家俱装饰有限责任公司和宁夏恒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被质押股权涉及司法拍卖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被质押股权不涉及司法拍卖。

3. 被质押股权涉及受到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2025年5月20日，本行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会。根据监管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本行对相关被质押股权的股东在股东会上的表决权进行了限制。

五、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共计 743 名。其中，关联自然人 457 名，主要为本行董事、监事、总行和分行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以及其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兄弟姐妹。关联法人 286 名。

（二）关联交易

本行关联交易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行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授信类关联交易、存款类关联交易和服务类关联交易。授信类关联交易主要为一般贷款、票据贴现业务。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授信类关联交易余额 27,250.79 万元，存款类关联交易余额 5241.33 万元，服务及其他类关联交易累计 597.21 万元，占资本净额的比例均符合监管规定。具体见下表。

1. 授信类关联交易（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千元，%

关联方类别	交易余额	占上季末资本净额比例
关联法人	27080.21	5.53
关联自然人	170.58	0.03
合 计	27250.79	5.56

2. 存款类关联交易（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千元，%

关联方类型	存款余额	其他关联交易	占上季末资本净额比例
关联自然人	5241.33	/	1.07%
关联法人	/	/	/
合 计	5241.33	/	1.07%

3. 服务及其他类关联交易（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千元，%

服务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交易方向	本年累计交易金额	占上季末资本净额比例
代理销售	为关联方代理销售理财产品	收入	597.21	0.12%
合 计			597.21	0.12%

注：

（1）本行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关联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的规定，认定的本行报告期末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余额。

（2）授信类交易余额为扣除了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金额后的授信净额。

（3）存款类关联交易数据为截至报告期末关联方在本行的非活期存款余额。

（4）上述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数据为本行单体口径关联交易情况，不包含发起设立的七家村镇银行数据。

第四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职 务	姓 名	性 别	任职单位及职务	期末持股股份（万股）
执行 董事	张成保	男	石嘴山银行 党委书记、董事长	270
	詹洪杰	男	石嘴山银行 党委副书记、行长	260
非执行 董 事	曹君第	男	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
	毛夏红	女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专家	—
	吴香荣	女	石嘴山市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
	宋益群	女	亿群鼎银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	—
	刘 祯	男	宁夏宁平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
独 立 董 事	潘慧峰	男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博士生导师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	—
	刘 力	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金融业务合伙人	—
	喻菁华	女	上海小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创始合伙人	—
	王嘉川	男	已退休 兼任京企中轴线保护公益基金会副理事长	—

张成保先生，生于 1977 年，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中级经济师。曾任石嘴山市城市信用社董事会秘书、石嘴山银行副行长（主持工作）、石嘴山银行行长等职务。现任石嘴山银行党委书记、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詹洪杰先生，生于 1981 年，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中级经济师。曾任石嘴山银行董事会秘书、副行长等职务。现任石嘴山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

曹君第先生，生于 1977 年，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神华集团公司财务部助理会计师、财务部副主任科员、财务部主任科员，中国神华能源公司财务部预算主管、财务部财务信息化组组长，神华澳大利亚控股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国华能源投资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环球创新核能技术公司总会计师，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现任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毛夏红女士，生于 1972 年，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浙江工商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曾任杭州市商业银行延安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西城支行行长、金融市场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金融市场部总经理兼资金营运中心总经理、杭州银行副行长等职务。现任杭州银行高级专家。

吴香荣女士，生于 1970 年，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本科学历。曾任石嘴山市统计局工业交通科科长、石嘴山市统计局副调研员、石嘴山市政协经济环保委员会副主任、石嘴山市发改委党组成员、副主任、三级调研员、石

嘴山市金融工作局党组书记、局长。现任石嘴山市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宋益群女士，生于1965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高级金融学院，硕士学位。曾任宁夏亿群矿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亿群鼎银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 祯先生，生于1960年，毕业于宁夏煤炭职工大学（现名为宁夏工业职业学院），正高级工程师。曾任石嘴山市炭素厂团委书记、供销科长、副厂长等职务。现任宁夏宁平炭素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潘慧峰先生（独立董事），生于1975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院副院长、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博士生导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院量化投资专硕项目主任、浙江武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博士生导师、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 力先生（独立董事），生于1970年，毕业于陕西省财贸管理干部学院，大专学历。曾任河南大学会计专业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计专业委员会委员等职务。现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金融业务合伙人。

喻菁华女士（独立董事），生于1962年，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金融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稽核部副总兼总经理、深圳发展银行上海分行副行长、上海银行机构部副总经理、上海闵行上银村镇银行董事兼行长、辽宁振兴银行董事兼行长等职务。现任上海小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创投基金〉管理合伙人、庚金一旺（上海）企业顾问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上海芯宝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等职务。

王嘉川先生（独立董事），生于1960年，毕业于吉林大学数量经济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工商银行辽宁省分行商业处副处长、华夏证券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兼副总裁、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顺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于2020年退休，现兼任京企中轴线保护公益基金会副理事长。

二、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职务	姓名	性别	任职单位及职务	期末持股 股份（万股）
监事长 （职工监事）	范 玲	女	石嘴山银行党委副书记、监事长	264
外 部 监 事	张 强	女	湖南大学金融与统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
	沈华玉	男	华北电力大学（北京） 经济与管理学院 副教授	—

股权监事	贾铭琳	男	石嘴山市丰本（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
职工监事	赵锦丰	女	石嘴山银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	11

范 玲女士，生于 1973 年，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中级经济师。曾任石嘴山市城市信用社办公室主任、财务总监、石嘴山银行副行长等职务。现任石嘴山银行党委副书记、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长。

张 强女士（外部监事），生于 1954 年，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国家教育部本科教学评估专家、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通讯评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通讯评委、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委员、湖南省院士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湖南财经学院金融系讲师、副主任、副教授、湖南财经学院保险系副主任、教授、院长助理；湖南大学校长助理、副校长等职务。现任湖南大学金融与统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南大学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兼任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中国金融教育基金会名誉理事、湖南省互联网金融研究会会长、湖南省股权投资协会副会长、湖南省财信信托公司独立董事、衡阳常宁农商行独立董事、长沙房产（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长沙农商行外部监事。

沈华玉先生（外部监事），生于 1982 年，毕业于厦门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华北电力大学（北京）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

贾铭琳先生（股权监事），生于 1967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石嘴山市丰本（集团）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赵锦丰女士（职工监事），生于 1987 年，毕业于东北大学，本科学历。现任石嘴山银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担任职务	金融从业年限	期末持股股份（万股）
张成保	男	石嘴山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24 年	270
詹洪杰	男	石嘴山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	26 年	260
范 玲	女	石嘴山银行党委副书记、监事长	32 年	264
刘世恩	男	石嘴山银行党委委员、专职副书记	1 年	—
刘永宁	男	石嘴山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21 年	260
杨宁忠	男	石嘴山银行首席信息官	29 年	260
李 武	男	石嘴山银行党委委员、工会主席	21 年	116
周福祯	男	石嘴山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1 年	—
赵 喜	男	石嘴山银行党委委员 行长助理	18 年	79

张胜利	男	石嘴山银行党委委员 董事会秘书	21 年	86.77
-----	---	-----------------	------	-------

张成保、詹洪杰、范 玲简历请参阅前文“董事、监事”部分。

刘世恩先生，生于 1977 年，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建筑与土木工程领域工程硕士学位，中级建筑师。曾任石嘴山市科学技术局党组成员、书记、局长，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办公室党组书记、主任等职务。现任石嘴山银行党委委员、专职副书记。

刘永宁先生，生于 1972 年，毕业于东北大学，科学控制工程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石嘴山市城市信用社总经理助理、石嘴山银行副行长、首席风险控制官等职务。现任石嘴山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杨宁忠先生，生于 1972 年，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级工程师。现任石嘴山银行首席信息官。

李 武先生，生于 1969 年，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级经济师。曾任石嘴山银行总行营业部总经理、银川分行行长、总行行长助理等职务。现任石嘴山银行党委委员、工会主席。

周福祯先生，生于 1971 年，毕业于宁夏大学，农学本科学历。曾任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总工会主席、三级调研员，石嘴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成员、副主任、三级调研员等职务。现任石嘴山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赵 喜先生，生于 1983 年，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级经济师。曾任石嘴山银行银川分行、吴忠分行行长。现任石嘴山银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

张胜利先生，生于 1974 年，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级经济师。曾任石嘴山市城市信用社办公室主任、公司部总经理，石嘴山银行惠农支行行长、中卫分行行长、安徽肥西石银村镇银行董事长等职务。现任石嘴山银行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人员未发生变动。本行高级管理人员中，副行长、首席信息官杨宁忠辞任副行长职务。

五、财务部门负责人、内审部门负责人情况

（一）财务部门负责人：张丽芳女士，生于 1980 年，毕业于西北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曾任石嘴山市城市信用社营业部经理、会计结算部经理、石嘴山银行银川分行副行长、石嘴山银行运营管理部总经理、

零售金融部总经理、会计财务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石嘴山银行纪委委员、会计财务部总经理。

（二）内审部门负责人：白春燕女士，生于 1979 年，毕业于国立华侨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曾任石嘴山银行信息科技部总经理、运营管理部总经理、会计财务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石嘴山银行纪委委员、审计部总经理。

第五章 经营概况

一、经营管理

2025 年上半年，本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二十届三中全会以及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石嘴山市委和监管部门的工作要求，坚持“优化结构、防控风险、提质增效”的发展目标，发展态势稳健。

（一）普惠金融业务。一是持续扩大普惠客群服务范围。结合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机制，普惠金融团队积极开展“千企万户大走访”，为小微企业等普惠群体提供多样化服务。二是持续推广“微贷”模式，逐步向有特色产业、小微客群集中的区域延展服务半径，不断提升小微服务水平，下沉市场成效显著。三是聚焦普惠小微客群，总分支联动大力开展市场调研，因地制宜梳理优化了区域特色产业、细分行业的产品体系和服务管理机制，提升了金融服务普惠小微客户质效。四是加强普惠信贷风险管理，不断强化普惠信贷全流程管理；持续迭代优化线上贷款数字化风控策略及模型，完善了普惠信贷业务管理制度，促进普惠信贷资产质量提升。

（二）零售金融业务。一是加快推进财富业务转型发展，坚持“百姓理财、理百姓财”的服务定位，围绕个人客户财富保值增值需求做好资产配置。二是聚焦客户经营，建立了个人客户分层及管理机制，持续推进个人客户分层管户服务机制，同时继续深化一老一小特色客群服务，提升客户分层分群服务质效。三是深化渠道运营，聚焦线下网点和线上手机银行渠道运营，提升社区银行品牌影响力和手机银行服务便捷性。借助活动邀约、金融宣教、志愿服务等增强与社区居民的互动交流，上半年组织开展社区宣传活动 400 余场，本行在社区的品牌影响力不断增强。

（三）公司金融业务。一是持续开展公司业务精细化管理，通过完善公司客户“进保控压”策略，进一步明确公司客户定位和准入标准，同时丰富营销工具包，开展差异化对公服务，提升客户综合贡献。二是持续推进供应链金融业务发展，完善供应链产品和风险控制措施，不断优化公司贷款结构、带动普惠小微贷款增长。三是持续优化产品和服务，通过与市场共拓、现场帮扶、驻点办公等机制，赋能基层，增强客户专业化运营服务能力。

（四）金融市场业务。一是强化投研分析，密切关注市场变化，灵活调整交易策略，稳定投资利息收入。二是择优时点调整期限结构，管理债券资产久期，通过交易增厚价差收益。

二、风险管理情况

（一）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风险为本，强化全面风险管理，守住风险合规底线。一是明确风险合规偏好。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对宏观经济及区域经济发展进行预判分析，审慎确定风险合规偏好，明确了各类风险容忍度和风险偏好关键指标。二是优化风险政策。经营层围绕年度风险合规偏好，结合年度经营计划，评估和完善风险管理政策，分解落实风险偏好关键指标，传导和执行风险合规偏好。三是健全内控制度。坚持“制度先行”的原则，在开办新业务、新产品前，完善内控制度，开展事前风险评估。四是完善业务流程。从合规和风险管控的角度，持续完善授信、运营、投资、科技等方面的业务操作流程。

（二）风险计量、监测及相关系统建设

1. 信用风险。本行采用指标分析法开展信用风险监测，设定行业、客户等集中度指标，予以监测、预警和控制。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开展信用风险相关指标监测预警，优化信贷系统预警管理模块，优化调整预警规则参数，实现授信客户预警识别、反馈和跟踪管理。启动了信用风险数据集市项目，通过系统建设，进一步提升信用风险识别、计量、报告及管控能力。

2. 流动性风险。本行注重流动性风险管理与资产负债规划的有机协同，强化流动性风险合规偏好与政策的传导、反馈和动态调整，实现流动性与盈利性的有效平衡。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开展流动性风险计量和监测，强化限额管理，按日对流动性比例、流动性缺口率、核心负债比例等关键指标进行计量、监测和预警。本行资产负债管理系统-流动性管理模块实现了流动性主要指标监测、流动性风险限额监测预警和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等功能。

3. 市场风险。本行制定了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划分方法，主要采用指标分析法和压力测试进行风险计量、监测和控制。报告期内，本行充分运用资金业务系统，对本行债券投资进行按日估值监测预警，上半年共计下发监测周报 14 期；资产负债管理系统-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模块，实现了账簿利率风险计量和压力测试等功能。

4. 声誉风险。本行通过舆情监测平台和内部机构报告相结合的方式建立舆情监测管理体系，定期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分析预判声誉风险情况，及时识别可能引发声誉风险的隐患，严防声誉风险事件。

5. 操作风险。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管理操作风险，并通过相关业务系统与人工监测相结合的方式对操作风险关键指标进行监测。建立了柜面业务、信贷业务、交易风险监测等业务管理系统强化业务流程管控，暂未建立专门的操作风险信息管理系统。2025 年上半年未发生案件及重大操作风险事

件。

（三）各类风险管理情况

1. 信用风险管理方面。一是结合本行战略规划及经营计划，编制风险合规偏好陈述书，进一步细化主要风险偏好指标，同时结合业务实际，优化完善信贷业务风险政策，进一步明确重点信贷业务投向、信贷业务管理策略，优化风险政策准入流程，细化分解风险偏好和政策中的指标任务，加强风险管理。二是针对风险特征突出行业或客户，通过数据分析、现场走访等方式，开展专项风险排查与评估，加强重点行业、重点客户管理。三是持续强化风险预警监测，及时发现客户违约苗头，并提出风险管理意见和建议进行纠正处理，做好潜在风险防控与处置前移。

2. 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¹一是完善流动风险限额指标，持续优化调整资产负债结构。二是持续加强建立流动性风险监测、计量和控制，对日间头寸变动、资产、负债、优质流动性资产、流动性比例相关指标等变动情况进行监测；按季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测算各项业务对流动性的影响并制定相应的改进措施和应急计划。报告期末，流动性比例 76.88%；90 天流动性缺口率 2.16%；流动性匹配率 152.51%；核心负债比例 69.85%；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248.68%。报告期内流动性指标符合监管要求，流动性总体合理充裕。

3. 操作风险管理方面。报告期内，本行通过各类业务系统强化流程控制，严格防控合规与操作风险。通过统一授信、会计运营业务集中授权和集中作业、信贷集中放款、信贷集中检查监督等集中作业模式强化业务的专业性和统一性，不断提升业务和数据质量。通过完善内控制度、规范业务审查及检查标准、加强重点业务和风险领域排查等措施，紧盯问题整改，严肃问责，自律监督检查机制进一步完善。2025 年上半年全行共新增制度 12 项、修订 21 项、废止 11 项，开展制度覆盖面检查，填补本行日常各项经营与管理活动中的制度空白，针对性制定制度修订计划，补齐缺失制度。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一步提升；组织开展了“合规管理提标专项行动”及“制在必行”制度执行力提升活动，进一步巩固了合规管理成果。

4. 法律风险管理方面。报告期内，本行贯彻并落实法律法规新规要求，建立健全外规内化、法律评估等工作机制，开展了全行法律风险评估工作。通过开展日常法律审查、合作律师事务所评估、发布法律风险提示等措施，加强法律风险管理，提升全员法律风险防范能力与合规意识。报告期内未发生因合同审查或出具法律意见错误或瑕疵而导致的法律风险事件，未发生新产品、新业务法律风险事件。

¹ 以下数据为本行单体口径情况，不包含发起设立村镇银行情况。

5. 市场风险管理方面。一是制定市场风险管理限额指标，实行交易账簿止损限额比例、自营交易类债券投资组合持仓占表内总资产的比例控制，不开展产品结构过于复杂、难以量化、难以评估风险的业务。二是严格落实逐日盯市，实现利率风险按日计量、监测、预警，公允反映市场价值。

6. 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方面。一是按月监测信息科技风险指标运行情况，及时揭示并处置信息科技各领域风险。二是加强重要业务信息系统运行事件监测，对存在的问题查根溯源。三是深入开展风险评估，针对评估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并落实整改。四是优化并加强信息科技项目立项及后评估管理，提升信息科技项目风险管理效能。五是组织开展外包风险评估，持续完善全行外包服务目录。六是开展了覆盖全行的数据安全检查，完成终端数据安全管控建设项目实施。七是组织开展业务连续性管理培训、业务影响分析及业务连续性演练。上半年未发生关键服务系统非计划中断事件。

7. 声誉风险管理方面。持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舆情管理机制，完善舆情关键词词库，组织召开舆情管理与分析专题会议，按季开展声誉风险隐患排查，持续强化声誉风险监测预警，提升舆情突发事件的应对与处置能力。报告期内未发生声誉风险事件。

8. 洗钱风险管理。报告期内，本行严格遵循国家反洗钱监管要求，持续深化洗钱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切实履行法人机构主体责任，筑牢风险防控屏障。本行不断优化洗钱风险自评估指标体系，准确识别涵盖客户、业务、区域等各领域的洗钱风险状况，并依据“风险为本”的原则，合理配置人力、技术等资源，确保资源向高风险领域倾斜，有效提升反洗钱工作有效性。持续推进反洗钱系统的迭代升级，强化名单监控功能，实现对恐怖、制裁等名单的动态监测与实时预警。同时通过开展多样化、多层次的宣传活动，向社会公众普及反洗钱知识，增强公众风险防范意识。针对内部员工，制定了系统化培训方案，涵盖反洗钱法规解读、新风险特征、可疑交易分析等内容，有效提升了员工的专业素质与履职能力。通过“机制完善、科技赋能、人才强基”三位一体协同发力，筑生金融安全防线。

三、贷款情况

（一）贷款风险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优化信贷资产质量，根据《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相关规定，以评估债务人履约能力为中心，综合考虑债务人逾期天数、财务状况、担保情况等因素开展分类，并按照“初分、认定、审批”三级程序，加强分类管理。

（二）贷款分布的前十个行业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贷款所分布的前十个行业情况见下表。

贷款分布的前十个行业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行业分类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批发和零售业	8,920,817	23.11	10,149,702	26.53
制造业	8,424,897	21.83	7,672,121	20.05
房地产业	4,050,959	10.5	4,033,725	10.54
建筑业	2,592,482	6.72	2,422,859	6.3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98,126	2.33	685,120	1.79
农、林、牧、渔业	879,865	2.28	893,687	2.3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27,956	2.15	775,255	2.03
采矿业	803,176	2.08	1,473,838	3.8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635,631	1.65	584,072	1.53
教育	385,269	1	87,907	0.23
合计	28,419,178	73.63	28,778,286	75.22

注：上表数据为本行单体口径情况，不包含发起设立的七家村镇银行数据。

（三）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和核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准则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为基础，基于客户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等风险量化参数，计提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金。本行的呆账核销遵循“符合认定条件、提供有效证据、账销案存、权在力催”的基本原则。对于核销后的呆账，继续尽职追偿，尽最大可能实现回收价值最大化。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余额	1,158,139	1,063,896
本期计提	123,839	137,366
本期核销及转出	63,110	122,662
收回已核销贷款	27,804	79,639
其他	-	-100
期末余额	1,246,672	1,158,139

注：上表数据为本行单体口径数据，不包含发起设立的七家村镇银行数据。

四、资本充足率管理情况

（一）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本行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3 年 11 月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计算 2025 年 6 月 30 日资本充足率，根据中国银监会于 2012 年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计算 2023 年末的资本充足率。并表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本行以及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规定的本行直接或间接投资的金融机构。各类被投资机构在并表资本充足率计算中采用的处理方法如下表。

序号	被投资机构类别	并表处理方法
1	拥有多数表决权或控制权的金融机构	纳入并表范围
2	对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	不纳入并表范围，将核心一级资本投资合计本公司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 的部分扣除，其他一级资本投资和二级资本投资应从相应资本中全额扣除，未达到门槛扣除限额的部分计算风险加权资产。
3	对工商企业的股权投资	不纳入并表范围，计算风险加权资产。

（二）资本及资本充足率

1. 资本充足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5,570,134	5,503,125
一级资本净额	5,570,134	5,503,125
资本净额	6,211,976	6,147,582
风险加权资产	50,656,809	50,503,03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00	10.90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00	10.90
资本充足率	12.26	12.17

注：上表数据为本行和发起设立的七家村镇银行合并报表数据。

2. 资本构成

本行主要资本构成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	5,642,877	5,585,499
实收资本	1,207,849	1,207,849
资本公积	286,972	286,972
盈余公积	483,863	483,863

一般风险准备	963,194	962,252
未分配利润	1,965,944	1,920,428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730,678	719,955
其他	4,377	4,180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72,743	82,374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5,570,134	5,503,125
其他一级资本	-	0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	0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	0
一级资本净额	5,570,134	5,503,125
二级资本	641,842	644,458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120,000	120,000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521,842	524,458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	0
总资本净额	6,211,976	6,147,582

注：上表数据为本行和发起设立的七家村镇银行合并报表数据。

（三）风险加权资产计量

本行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3 年 11 月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量 2024 年末的风险加权资产状况，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简化标准法，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根据中国银监会于 2012 年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计算 2023 年末的风险加权资产状况，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47,823,036	47,870,302
1.1 表内风险加权资产	46,735,409	46,971,014
1.2 表外风险加权资产	1,087,627	899,288
2.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671,623	470,583
3.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2,162,150	2,162,150
合计	50,656,809	50,503,035

注：上表数据为本行和发起设立的七家村镇银行合并报表数据。

五、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本行将“金融为民”思想根植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中，主动承担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主体责任，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夏监管局工作部署，大力开展“消保质效强化年”活动，在理念上充分认识消保与业务发展的关系，在实践上从消费者的角度换位思考，在机制上建立完备有效的消保工作体系，持续巩固提升消保工作质效，重点落实“三个三”工作任务。

一是建立健全高管层履行消保职责“三项机制”。建立健全高管层参与接待接诉或以适当方式倾听客户诉求机制，总分行按月组织开展“行长接待日”活动，每月15日为固定接访日，同时日常收集客户各类诉求和问题，协调解决客户的各类问题，对提出的诉求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办。建立健全高管层审议分管领域重大疑难信访投诉事项机制，已将重大疑难信访投诉事项审议纳入高管层专项议事日程，按季召开消保工作委员会，综合运用多种手段，兼顾“法理情”等因素，逐案研究处置措施。建立健全高管层组织开展消保纠纷集中领域专项治理机制，由高管层统筹协调重点领域治理工作，按季召开消保工作委员会，针对投诉举报较为集中重点业务、重点问题进行分析研判，对苗头性问题及时化解，从产品设计、流程管理、风险管控入手堵塞风险漏洞。

二是推动消保问题溯源整改“三个提升”，本行已根据总行消保职能部门及各分行消保履职侧重点不同，将消保绩效考核权重占比调整，提高了消保考核权重，消保人、财、物资源配置水平明显提升。截至报告期末，通过调解组织化解纠纷的数量15件，通过调解组织化解纠纷的数量明显提升。针对当前群众反映强烈的非法金融活动，重点突出防范非法金融活动侵害、金融惠民利民措施等方面宣传，截至报告期末，通过多种渠道发布金融风险提示和典型案例共28篇、阅读量3507人次，较去年增长211%，通过多种渠道发布金融风险提示和典型案例的数量质量明显提升。

三是力争实现金融消费投诉指标“三个下降”，强化投诉源头治理，按月对全行各渠道受理投诉情况进行监测，对于各业务条线、流程、系统等存在的问题进行归因分析，对总分行责任部门存在的问题进行通报并督促整改落实。强化投诉举报前端化解，加强对首诉首访结案处理质效的考核力度，按月通报总分行责任部门投诉处理质效，对于投诉较为集中、问题较为典型的案例进行深入分析，开展消保风险提示，提出消保工作要求。充分发挥自有投诉处理渠道作用，做好各类投诉件的核查处理和回复告知等工作，在业务合规的前提下尽可能协调解决客户的诉求及问题，“一户一策”妥善处理好客户疑义与问题。

四是夯基础、强管理，改进消保短板弱项。本行聚焦社区居民、老年人、青少年、务工人员、农民和残疾人等金融知识不足和金融风险防范能力薄弱群

体，线上线下结合，报告期内，开展 3.15、存款保险、金融知识进万家、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等公众宣教活动共 561 场次，网均开展活动 7.9 场次。强化全行消保审查工作有效履职。报告期内，消保部对 13 项面客及第三方合作协议进行了消保审查，总分行消保审查岗对 58 项存量业务升级及营销宣传类广告开展了审查。在“OA”设置“消保动态”专栏，按月发布《客户体验提升工作月刊》，建立全行常态化信息共享、借鉴学习工作机制。以“温馨、暖心”为主题讲述消保故事，传递服务理念。报告期内，在微信公众号推送“真情服务 感动客户”暖心服务故事 11 篇。

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以及习近平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石嘴山市委和监管部门的工作要求，围绕“服务城乡居民、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地方经济”的市场定位，深耕区域市场，坚持“优化结构、防控风险、提质增效”的发展目标，聚焦“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新市民”客群，通过优化管理架构、完善客群分层经营，强化业务风险管理，推动普惠业务提质扩面。

（一）优化普惠业务管理机制。提升普惠信贷服务能力。一是单列普惠小微贷款计划，结合区域产业特点，明确业务发展目标及策略，报告期内，累计投放普惠小微贷款 51.28 亿元，普惠小微贷款余额 70.86 亿元。二是成立普惠业务授信审批中心，建立普惠业务专业化审批团队，优化普惠业务授信审批流程，提升业务审批效率，强化风险管控能力。三是推广“微贷”模式，逐步向吴忠、平罗等有特色产业、小微客群集中的区县延伸服务半径，坚持差异化市场定位，推进社区化、网格化、行业化的综合营销模式落地。

（二）推动管理工具落地执行。提升小微企业贷款的可获得性，降低小微企业等普惠客群综合融资成本。一是大力开展市场调研，结合区域特色行业产业，推出适配宁夏地区小微企业、涉农主体等普惠客群的普惠信贷产品体系，规范营销服务管理机制，提升对普惠客群的服务水平。二是聚焦小企业白名单客户，建立并推广新客营销《找客表》《客户池》等工具，加大实地营销走访力度，扩大客户服务覆盖范围，提高新客营销通过率，提升客户营销管理质效。三是充分运用货币政策工具，积极申请支小再贷款资金，支持优质民营和小微企业发展，降低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

（三）加强普惠信贷业务的风险管理。一是持续做好普惠客群分层管理，持续迭代“进维压退”客户分层标准，对普惠客群进行风险评估分类，有针对

性的采取管理和服务措施，持续健全客户营销维护和退出机制，不断强化普惠信贷全流程管理。二是引入征信评分模型和预警机制，完善贷前审批和贷后管理规则，提升贷后管理质效。同时完善并推进普惠风险贷款尽职免责及问责制度的实施，提升客户经理敢贷愿贷的主观能动性。

第六章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本行严格遵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完善的“三会一层”治理架构，确保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职责明晰、协调运转、有效制衡。股东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经营管理层负责日常运营，各治理主体按照规范程序履行职责，充分保障了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将党的领导深度融入公司治理全过程，坚持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确保党委在战略规划、组织架构、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中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核心作用。通过“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机制，进一步强化了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的深度融合，确保了决策的科学性和执行的稳健性。

本行在股东管理方面，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股东与本行在业务、人员、资产等方面保持独立，避免了股东干预经营管理的情况。为进一步规范股东行为，确保公司治理的透明性和公正性，还建立了股东履职履约评估机制和全口径融资风险监测机制。在公司治理方面展现了高度的规范性、透明性和有效性，通过持续加强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深度融合，确保了本行的稳健经营和高质量发展。

二、股东会

股东会为本行最高权力机构，在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负责决定本行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审议批准本行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决定本行发行债券、变更注册资本、修改章程等事项。本行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石嘴山银行章程》、《石嘴山银行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股东会，保障股东对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股东会实行律师见证制度，由宁夏致和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本行股东会的召开、审议和表决等过程，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保障全体股东利益。

报告期内，本行召开股东会 1 次。

2025 年 5 月 20 日，本行在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召开 2024 年度股东会。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张成保主持会议，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第六届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会议。应出席 2024 年度股东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合计 134 名，持有和代理的股份合计 1207848536 股。实际出席 2024 年度股东会的

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合计 94 名，持有和代理的股份合计 1148355498 股，占本行股份总额的 95.07%。部分股东因股份质押比例超过 50%，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管理的通知》（银监发〔2013〕43 号）的规定，本行限制了相关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在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限制相关股东和股东代理人的表决权后，出席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且拥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87 名，持有和代理本行股份且拥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合计 1022920621 股，占本行股份总额的 84.69%。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12 项，听取报告 3 项。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听取了以下议案。

- （1）审议《石嘴山银行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 （2）审议《石嘴山银行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 （3）审议《石嘴山银行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4）审议《石嘴山银行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审议《关于修订〈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6）审议《石嘴山银行 2025-2027 年资本管理规划》
- （7）审议《石嘴山银行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 （8）审议《关于修订〈石嘴山银行董事长、行长、监事长 2024 年度薪酬管理实施细则〉的议案》
- （9）审议《关于石嘴山银行董事长、行长、监事长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 （10）审议《石嘴山银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
- （11）审议《石嘴山银行 2025 年度董事长、行长、监事长薪酬与绩效管理实施细则》
- （12）审议《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 （13）听取《关于主要股东（大股东）评估的报告》
- （14）听取《关于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报告》
- （15）听取《石嘴山银行监事会关于董事、监事 2024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的报告》

本行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议案共计 12 项，12 项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三、董事会

（一）董事会基本情况

本行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制订本行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变更注册资本和发行债券的方案，制定本行基本管理制度等事项。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成员 11 名，其中：执行董事 2 名，非执行董事 5 名，独立董事 4 名。报告期内，全体董事诚信、勤勉、专业、高

效地履行职责，认真出席会议并审议各项议案，切实保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维护存款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二）董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召开董事会会议 4 次，累计审议通过各项议案共 42 项，累计听取报告共 23 项。董事会严格按照本行《章程》规定和股东会的授权进行决策，召开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1. 2025 年 3 月 20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参与表决的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0 名，其中董事曹君第授权委托董事张成保参会并表决，第六届监事会全体成员、经营层全体成员、部分中层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听取《石嘴山银行 2024 年资本充足率管理专项审计报告》
- （2）听取《石嘴山银行 2024 年流动性风险管理专项审计报告》
- （3）听取《石嘴山银行 2024 年度理财业务管理专项审计报告》
- （4）听取《石嘴山银行 2024 年表内外投资业务开展情况的报告》
- （5）听取《石嘴山银行 2024 年度绿色金融发展情况报告》
- （6）审议《石嘴山银行 2025 年度绿色金融发展计划》
- （7）审议《石嘴山银行关于调整 2025 年度分支机构发展计划的议案》
- （8）审议《关于石嘴山市大武口石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清查结果的议案》
- （9）审议《关于石嘴山市大武口石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收购石嘴山市大武口石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收购石嘴山市大武口石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设立支行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与石嘴山市大武口石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收购协议的议案》
- （13）审议《关于 2024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及 2025 年工作计划的报告》

2. 2025 年 4 月 15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参与表决的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参与表决的董事 11 名，第六届监事会部分成员、高级管理层部分成员、部分中层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听取《石嘴山银行 2024 年度员工行为管理情况报告》

(2) 听取《石嘴山银行 2015 年-2019 年期间发放贷款形成不良原因分析和问责情况的报告》

(3) 听取《石嘴山银行 2024 年度内审工作报告》

(4) 审议《石嘴山银行 2025 年度内审工作计划》

(5) 审议《石嘴山银行 2024 年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

(6) 审议《石嘴山银行 2025 年度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7) 审议《石嘴山银行 2024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的报告》

(8) 审议《石嘴山银行风险合规偏好陈述书（2025 年修订版）》

(9) 审议《石嘴山银行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授权书》

(10) 审议《石嘴山银行风险资产处置管理办法》

(11) 审议《石嘴山银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

(12) 审议《石嘴山银行 2025 年度董事长、行长、监事长薪酬与绩效管理实施细则》

(13) 审议《石嘴山银行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实施细则》

(14) 审议《关于杨宁忠辞去石嘴山银行副行长职务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聘任张胜利为石嘴山银行行长助理的议案》

(16) 审议《石嘴山银行第六届董事会关于董事会成员 2024 年度履职的评价结果》

(17) 听取《宁夏金融监管局办公室关于石嘴山银行 2024 年度监管情况的通报》

3. 2025 年 4 月 28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参与表决的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参与表决的董事 11 名，第六届监事会部分成员、高级管理层部分成员、部分中层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听取《关于 2025 年一季度经营情况的报告》

(2) 听取《关于 2025 年一季度风险处置情况的报告》

(3) 听取《石嘴山银行 2024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专项审计报告》

(4) 听取《关于预期信用损失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报告》

(5) 听取《石嘴山银行关于 2023 年度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报告》

(6) 听取《石嘴山银行 2024 年度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报告》

(7) 听取《石嘴山银行 2024 年度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专项审计报告》

(8) 审议《关于修订〈石嘴山银行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9) 听取《石嘴山银行 2024 年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情况审计报告》

(10) 听取《石嘴山银行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及董事 2024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

的通报》

- (11) 听取《石嘴山银行 2024 年度管理建议书》
- (12) 审议《石嘴山银行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13) 听取《石嘴山银行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审计报告质量评估的报告》
- (14) 审议《石嘴山银行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草案）
- (15) 听取《关于 2025 年一季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 (16) 审议《石嘴山银行 2024 年度报告》
- (17) 审议《石嘴山银行 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 (18) 审议《关于主要股东（大股东）评估的报告》
- (19) 审议《石嘴山银行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的报告》
- (20) 审议《石嘴山银行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 (21) 审议《关于修订〈石嘴山银行操作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 (22) 审议《关于制定〈石嘴山银行合规管理办法〉的议案》

4. 2025 年 5 月 19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参与表决的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参与表决的董事 10 名，其中董事曹君第授权董事毛夏红参会并表决。第六届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层全体成员、部分中层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 听取《石嘴山银行 2025 年一季度主要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
- (2) 听取《关于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报告》
- (3) 审议《关于石嘴山银行 2024 年度经营管理考核评价方案结果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石嘴山银行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经营管理考核评价结果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石嘴山银行董事长、行长、监事长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石嘴山银行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审计部负责人 2024 年度承担总审计师职责的履职尽责情况考核评价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修订〈石嘴山银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石嘴山银行 2025 年度董事长、行长、监事长薪酬与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石嘴山银行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议案》
- (9) 审议《石嘴山银行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 (10) 审议《石嘴山银行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11) 审议《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 审议《石嘴山银行 2025-2027 年资本管理规划》

(13) 审议《关于宁夏惠民投融资有限公司投资入股本行的议案》

(三) 董事会执行股东会决议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根据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石嘴山银行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石嘴山银行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石嘴山银行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石嘴山银行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修订〈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石嘴山银行 2025-2027 年资本管理规划》、《石嘴山银行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和《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内容，认真实施相关议案，落实股东会的决议精神和要求。

(四)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1. 基本情况

本行董事会下设董事会战略发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

2. 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严格遵照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和特长，认真研究本行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问题，为董事会提供独立的专业意见，提高了董事会的运作效率和决策质量。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研究讨论各项议案共 65 项，内容涉及经营发展、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重要经营管理事项。

(五)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 名，2025 年内履职时间为 1 月至 6 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勤勉尽职，认真参加董事会会议、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并通过现场调研、实地考察、电子邮件等方式保持与本行的沟通联系，积极发表客观、独立、专业的意见。同时，独立董事充分发挥各自专业特长，履行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主持开展各专门委员会工作，为董事会提供独立、专业的意见和建议，促进董事会决策效率和质量的提升。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参会情况见下表。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刘 力	4	4	0	0
王嘉川	4	4	0	0
喻菁华	4	4	0	0
潘慧峰	4	4	0	0

四、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是本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对股东会负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监督检查本行财务活动，负责对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职权，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一）监事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共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外部监事 2 名，股权监事 1 名，职工监事 2 名（其中 1 名任监事长）。监事会人数和构成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

（二）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会议 4 次，共审议通过各项议案 17 项，听取讨论财务预决算、全面风险管理、内审工作等 39 项专项报告，学习培训 3 项。各位监事勤勉尽职，按规定出席会议，并积极发表意见，切实履行本行《章程》赋予的各项监督职能，有效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如下：

1. 2025 年 3 月 19 日，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会议听取和审议了以下议案：

（1）听取《石嘴山银行 2023-2024 年重要信息系统重大投产及变更管理专项审计报告》

（2）听取《石嘴山银行 2024 年理财业务管理专项审计报告》

（3）听取《石嘴山银行 2024 年资本充足率管理专项审计报告》

（4）听取《石嘴山银行 2024 年流动性风险管理专项审计报告》

（5）讨论《关于 2024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及 2025 年工作计划的报告》

（6）听取《石嘴山银行 2024 年度绿色金融发展情况的报告》

（7）讨论《石嘴山银行 2025 年度绿色金融发展计划》

（8）听取《石嘴山银行 2024 年度表内外投资业务开展情况的报告》

（9）学习《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

2. 2025 年 4 月 13 日，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会议听取和审议了以下议案：

（1）听取《石嘴山银行 2024 年度员工行为管理情况报告》

（2）听取《石嘴山银行 2024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的报告》

（3）讨论《石嘴山银行风险合规偏好陈述书（2025 年修订版）》

（4）听取《石嘴山银行 2024 年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

（5）讨论《石嘴山银行 2025 年度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 (6) 讨论《石嘴山银行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授权书》
- (7) 讨论《石嘴山银行风险资产处置管理办法》
- (8) 讨论《石嘴山银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管理办法》
- (9) 听取《石嘴山银行 2015 年-2019 年期间发放贷款形成不良原因分析和问责情况的报告》
- (10) 听取《石嘴山银行 2024 年度内审工作报告》
- (11) 讨论《石嘴山银行 2025 年度内审工作计划》
- (12) 审议《石嘴山银行监事会 2024 年工作报告及 2025 年工作计划（草案）》
- (13) 审议《石嘴山银行监事会关于监事 2024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草案）》
- (14) 审议《石嘴山银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
- (15) 审议《石嘴山银行 2025 年度董事长、行长、监事长薪酬与绩效管理实施细则》
- (16) 审议《石嘴山银行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实施细则》
- (17) 学习中国人民银行宁夏分行《关于 2024 年全区金融运行形势暨下阶段货币信贷工作安排的通知》
- (18) 学习宁夏金融监管局《关于 2025 年全区银行业保险业监管工作会议要点》
- (19) 通报《宁夏金融监管局办公室关于石嘴山银行 2024 年度监管情况的通报》

3. 2025 年 4 月 27 日，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会议听取和审议了以下议案：

- (1) 听取《石嘴山银行 2023 年度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报告》
- (2) 听取《石嘴山银行 2024 年度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报告》
- (3) 听取《石嘴山银行 2024 年度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专项审计报告》
- (4) 听取《石嘴山银行 2024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审计报告》
- (5) 听取《关于预期信用损失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报告》
- (6) 听取《石嘴山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情况审计报告》
- (7) 听取《关于 2024 年年终决算督导情况的报告》
- (8) 听取《石嘴山银行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管理建议的报告》
- (9) 审议《石嘴山银行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10) 审议《石嘴山银行 2024 年度审计报告质量评估的报告》
- (11) 审议《石嘴山银行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审查的报告》

- (12) 审议《石嘴山银行 2024 年度报告》
- (13) 审议《石嘴山银行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14) 审议《石嘴山银行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及董事 2024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
- (15) 审议《石嘴山银行监事会关于经营管理层及成员 2024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

(16) 审议《石嘴山银行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草案）》

(17) 听取《关于主要股东（大股东）评估的报告》

(18) 听取《关于 2025 年一季度经营情况的报告》

(19) 听取《关于 2025 年一季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 听取《关于 2025 年一季度风险处置情况的报告》

4. 2025 年 5 月 19 日，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会议听取和审议了以下议案：

- (1) 听取《关于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报告》
- (2) 听取《关于 2025 年一季度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
- (3) 审议《石嘴山银行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4) 审议《关于石嘴山银行 2024 年度经营管理考核评价方案结果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石嘴山银行董事长、行长、监事长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 (6) 听取《关于石嘴山银行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经营管理考核评价结果的议案》

(7) 听取《关于石嘴山银行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绩效薪酬的议案》

(8) 听取《关于审计部负责人 2024 年度承担总审计师职责的履职尽责情况考核评价的议案》

(9) 听取《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讨论《石嘴山银行 2025-2027 年资本管理规划》

(11) 审议《关于修订〈石嘴山银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石嘴山银行 2025 年度董事长、行长、监事长薪酬与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石嘴山银行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议案》

（三）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等相关规定，对本行进行监督，出具意见如下：

1. 依法合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认真履行职责，未发现其在履职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和

本行《章程》或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对于董事会通过的各项决议，高级管理层能够认真贯彻落实。

2. 财务报告真实性

报告期内，经本行会计财务部审核，该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股东会的决议情况进行监督，认为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会的有关决议，运作规范。

（四）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根据监管要求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本行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监督委员会 2 个专门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监督委员会由外部监事担任主任委员。报告期内，监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严格遵照各委员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有效履行职责，为监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有效地提高监事会的监督效率。上半年累计召开 7 次会议，研究讨论 21 项议题，内容包括董监高履职评价、预决算执行情况、风险管理情况、内部控制评价、董监高薪酬管理、业务连续性管理专项审计等事项，切实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责。

（五）外部监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外部监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行《章程》规定。报告期内，外部监事勤勉尽职，认真参加监事会会议，积极发表客观、独立、公允的意见，同时充分利用专业特长，履行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主持开展专门委员会的各项工作，促进监事会监督效率的提高。

外部监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监事会（次）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张 强	4	4	0	0
沈华玉	4	4	0	0

五、信息披露

本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及时、准确的披露信息，确保股东和利益相关者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本行网站披露年度、半年度、临时报告，在董事会办公室备置年度报告，供投资者及利益相关人查阅，做到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

第七章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对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等事项。

二、重大担保、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担保、承诺事项。

三、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注册资本无变化。

四、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其影响的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五、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相关规定，经本行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聘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行及发起设立村镇银行 2025-2027 年度审计机构。

第八章 本行 2025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合并）

资产负债表

报送口径：合并报表数据（含附属公司）

报表日期：2025年6月

资产	期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期末余额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622,680,467.73	向中央银行借款	2,562,356,051.11
存放同业款项	2,833,333,214.4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0,839,554.15
拆出资金	1,205,238,990.32	拆入资金	65,030,875.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00,437,041.1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47,082,555,878.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00
金融投资：		吸收存款	68,802,967,953.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28,702,880.95	应付职工薪酬	69,363,584.34
债权投资	13,564,407,867.45	应交税费	65,051,549.02
其他债权投资		预计负债	36,452,885.8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应付债券	634,293,698.63
长期股权投资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57,359.21
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负债	502,480,317.57
固定资产	844,500,709.56	负债合计	72,940,093,828.22
在建工程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87,792,545.47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07,848,536.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2,387,125.15	资本公积	286,972,062.95
其他资产	1,160,934,093.2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377,760.52
		盈余公积	483,862,474.89
		一般风险准备	963,193,806.33
		未分配利润	1,965,944,434.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912,199,074.70
		少数股东权益	730,677,910.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642,876,985.54
资产总计	78,582,970,813.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8,582,970,813.76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报送口径：合并报表数据（含附属公司）

报表日期：2025年6月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数
1	一、营业收入	628,170,792.40
2	1. 利息净收入	509,803,667.11
3	1.1 利息收入	1,264,527,472.37
4	1.2 利息支出	754,723,805.26
5	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251,943.33
6	2.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5,944,154.66
7	2.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7,196,097.99
8	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3,756,147.34
9	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2,386,533.62
10	5. 汇兑收益	-
11	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2	7. 其他业务收入	8,249,454.90
13	二、营业支出	536,570,336.77
14	1. 业务及管理费	255,946,497.10
15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202,963.37
16	3. 其他营业支出	137,916.93
17	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6,947,855.37
	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64,896.00
18	三、营业利润	91,600,455.63
19	1. 营业外收入	1,389,602.37
20	2. 营业外支出	4,506,004.47
21	四、利润总额	88,484,053.53
22	减：所得税	30,808,721.88
2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675,331.65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953,119.10
24	2、 少数股东损益	12,722,212.55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